

110年「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」 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 補助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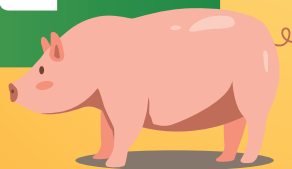


養豬全面轉型升級 強化產業永續競爭力



擴大養豬場
導入新式整
合型設施

1. 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
2. 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飼養
模式之設置豬舍
3. 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



補助對象：

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或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，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為優先。

1

導入新式 整合型豬舍



- 養豬場導入高床/密閉式/密閉式高床豬舍，包括：高床、密閉、水簾、屋頂隔熱（含綠能光電）或自動餵飼等設施，補助上限100~500萬元/場。
-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，包括：廢水處理、生物處理機、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，補助上限40~250萬元/場。

2

採批次、分齡、 異地飼養模式之 設置豬舍



- 僅飼養種公豬、種母豬【在養100頭以上】及哺乳豬【或保育豬】、保育豬【在養1,000頭以上】、保育豬及肉豬【合計在養總數1,000頭以上】，申請母豬場/保育豬場/保育、肉豬場，補助上限60~150萬元/場。
- 場內種豬群為藍瑞斯（L）及約克夏（Y）品種【合計在養150頭以上】，以生產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，申請二品豬場，補助上限100~200萬元/場。

3

導入自動化 省工設備



-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、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
- 申請電動試情公豬車/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/豬隻超音波測孕器/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/母豬分娩欄組/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/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/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/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，各項補助上限6~22萬元，項目合計上限100~120萬元/場。

註：

1. 養豬場可同步申請【1】、【2】、【3】等類別之補助，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2. 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50%為上限。
3. 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之畜牧場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4. 豬農參與本計畫進行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導入時，可提供專案農貸3年免息補貼，降低資金負擔。





補助申請流程



有意願申請補助之養豬場，請洽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。